

國際事務學院日本研究博士學位學程
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注意事項（僅供參考）

填表說明	辦理時間及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期中隨時皆可申辦，最遲於該學期結束前 2 週（7/16、1/16）提出申請，若遇六、日則提前至前一學校上班日。 2. 申辦流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1）填妥「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」，附上公開陳列（上架）之論文計畫書（可雙面列印），交至學程辦公室。 （2）所辦接獲「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」後，會 E-mail 審查通知單及聘函範本；請同學依範本修改回傳。 （3）所辦通知領取已蓋所章之審查通知單及聘函，請同學併同論文寄送委員。
	預計口試時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同學與各口試委員聯繫安排口試時間，以俾登記口試場地（論文上架滿二週後，方得口試）。 2. 口試時間請盡量排在學程的上班時間。 3. 計畫書須於口試前自行寄送予各審查委員。
	審查委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審查委員資格： <p>口試委員碩士班至少三人，博士班至少五人。委員名單由主任及指導教授共同決定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審查委員三分之一以上。（委員人數與資格應符合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考試要點規定）</p> 2. 委員服務單位與職稱：請確實填寫圈選，不得用敬稱（如委員為「助理教授」，則不得填為「教授」）。 3. 委員連絡方式：校內委員免填，校外委員請確實填寫。 4. 校外委員請加填身分證字號、交通方式及出發地點，俾利免費停車申請及交通費報支。 5. 注意需事前聯絡口委，並自行寄發審查通知單與聘函，審查通知單及聘函範本可至學程辦公室詢問，審查通知單及聘函應壓所章始為正本。 6. 申請者至遲應於口試前兩週將論文送請口試委員審閱，並應一併將已蓋所章之審查通知單及聘函寄與口試委員。
口試相關準備工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於口試前一～二天，再次提醒審查委員，並確認口試資料已送達審查委員。 2. 口試當天請同學提早到達，至學程辦公室領取相關表格資料並進行場地設備測試。 3. 請自行佈置口試會場，並依實際需求準備點心、茶水，或是餐盒。 	